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中國文化大學通識教育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理念、目標與 特色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惟該校有關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確立，在 99 至 101 學年度間，僅在 102 年 1 月 2 日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提案討論，隨即於隔天（102 年 1 月 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較缺乏廣泛的論述過程，以致師生對於該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不甚瞭解。（自第 1 頁第 7 行至第一頁第 11 行。）	謹謝謝委員的指正與建議！ 1. 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訂定： 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訂定確實有經過審慎的討論與研擬過程，且經過問卷調查顯示本校師生對通識教育的目標有相當高度認同。101 學年上學期本校對學生及通識課程教師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本校學生及通識授課教師對於通識教育目標之看法，共計收到學生問卷 992 份、教師問卷 243 份（佔當學期教師數之 83%）。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身為一個現代公民，具備本校通識教育目標所列之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 1. 將該專責單位所提申復意見說明有關問卷的部分融入訪評意見。 2. 惟本項訪評意見的重點在於：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訂定缺乏在學校高階領導階層主導下進行「廣泛的論述過程」，並藉由此過程擬聚全校師生對通識教育的共識。該專責單位仍未能回應此一意見之重點。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惟該校有關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確立，在 99 至 101 學年度間，<u>雖有進行問卷調查，並在 102 年 1 月 2 日共同科目與通識</u>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能力與態度非常重要，而師生也對於本校通識教育目標表達高度認同。本校通識教育目標透過師生問卷調查結果，並經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討論確立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請參閱附件一） 2. 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之管道： （1）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公告於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各通識課程教學大綱也都包含該項資訊。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並製作通識教育宣導之影片，置於中心網頁供點閱觀看，也於校內各公共區域之電視播放。（請參閱附件二） （2）為使新生於入學前即對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有所認識，將通識教育之理念、目標與特色列入 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手	教育中心會議提案討論，惟隨即於隔天（102 年 1 月 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較缺乏廣泛的論述過程，以致師生對於該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不甚瞭解。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冊中，並於新生開學前舉辦之「大學入門」活動中，透過宣導影片播放及講演介紹，促使學生了解本校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 (3) 在全校教師方面，每學期發給每位老師當學期教授課程之「點名計分簿」上，印製有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同時透過每學期之「新進教師座談會」以及「導師會議」等場合，向與會師長說明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以加深教師對本校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之理解。 (4) 每學期並辦理通識課程修習說明會，說明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課程架構與科目及修習規定等，使學生瞭解修讀通識教育之重要性與相關規範。 (5) 本中心每學期皆辦理通識教育成果展，藉由長達一週的展出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活動，向全校師生宣達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並展示每學期通識教育辦理學術演講、工作坊、研討會、計畫補助案及出版之通識教材。為讓學生熟稔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分別於 101 年 12 月及 102 年 6 月舉辦 2 次有獎徵答活動，以輕鬆的活動形式，吸引更多學生參與。 （上述佐證資料於 11/25-26 實地訪評現場皆有檔本陳列） 未來將虛心採納訪評委員意見，持續精進。	
課程規劃與設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專責單位對通識課程的課程規劃沒有自主權，對課程內容的品質亦無權責審議，卻要負起通識教育執行成效之責，似有不當。（第 3 頁第 8 行至第 10 行）	謹謝謝委員的指正與建議！ 1. 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本會委員由教務長、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絕大部分課程仍由各系所支援開課，該專責單位所能掌握並開設之課程有限。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專責單位對通識課程的課程規劃沒有自主權，<u>且對課程內容的品質管控，仍力有未</u>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院長等組成，共同參與通識課程的規劃與討論。並另設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以執行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議決事項。(詳見附件三) 2.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實質審查通識新舊課程，如課程內容與設計不符合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該委員會有權否決。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實際上協助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為通識課程審查把關。 3. 通識課程開課審查：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三大宗教課程，本中心委請文學院開設之課程。三大宗教課分別為「基督教文化史」、「佛教文化史」及「認識伊斯蘭—宗教、歷史與文化」。(詳見附件四) (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科目	速，卻要負起通識教育執行成效之責，似有不當。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與通識課程委員會提案三擬增設「批判思維」通識課程；提案五擬增設「圖書館訊利用與指導」通識課程，兩案經過會議討論後，決議不通過。(詳見附件五) 本中心將秉持自我改善之精神持續改進，敬請委員諒察。	
學習資源與環境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訪評意見略以： 該專責單位雖自 98 學年度起成立，其學年度經費理應獨立編列，然實地訪評發現，部分經費仍有由教務處支援之情形。(第 6 頁倒數第 1 行至第 7 頁第 2 行)	謹謝謝委員的指正與建議！ 本單位之業務原由教務處兼辦，相關業務經費預算含在教務處年度預算中，自 100 學年度起本單位中心預算獨立編列。(請參閱附件六、七) 未來將虛心採納訪評委員意見，持續精進。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依據該專責單位提供之申復申請書佐證資料附件六，提出「自 100 學年度起中心預算將由教務處預算中獨立出來」，惟見附件七工作預算計畫表中第 5 欄，100 學年度仍為 0，且 101 學年度專款外之費用仍然偏低。
學習資源與環境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專責單位雖有教學助理之編制，然而從實地訪評發現，目前教學助理的工作偏向協助課程教師處理教學庶務，對於促	謹謝謝委員的指正與建議！ 本校教學助理擔任教學助理期間須繳交工作日誌及期末報告，在日誌及報告內皆有輔導同學紀錄及輔導心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原實地訪評意見初稿意旨教學助理實際促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幫助較小，惟該專責單位之申復意見說明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幫助較小。	得等，擔任教學助理及班上同學皆收益頗豐。(詳見附件八、九) 本中心將秉持自我改善之精神持續改進，敬請委員諒察。	僅呈現教學助理工作日誌及期末報告，未能實際展現受輔導學生學習效益之提升。
學習資源與環境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以該專責單位現有編制規模及運作模式，所呈現的諸多工作執行成效偏向匯集校內相關單位目前業務之工作成效，而非通識專責單位基於實踐該校通識教育理念，主動積極規劃之具體活動。(第7頁第6行至第9行)	謹謝謝委員的指正與建議！ 1. 學術與行政單位全力支援通識教育： 全校行政及學術單位配合通識教育規劃辦理多元之學習活動，包含演講、研討會、體育競賽、英文增能活動、資訊能力提升課程、藝文活動展演等，提供學生多元課外學習機會，提升通識教育整體學習成效。 2. 本中心規劃多元通識教育活動： 本中心每學年規劃主辦研討會、成果展、工作坊及各類課程相關之演講，邀請各界專家學者蒞校演講或進行通識教育理念分享。(詳見附件十)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原實地訪評意見初稿意旨強調通識專責單位基於實踐該校通識教育理念，應主動積極規劃年度具體活動，而非僅配合課程教學之講座活動或彙整各單位舉辦之相關活動。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如尚有不足之處，本中心將秉持自我改善之精神持續改進，敬請委員諒 察。	
學習資源與環 境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全人學習護照設計立意良好， 然而學生參與「校外服務學習」 及「外語學習」之比例偏低。(第 7 頁第 10 行至第 11 行)	謹謝謝委員的指正與建議！ 1. 校外服務學習： 本校重視公民實踐能力，將服務 學習定為畢業條件之一。本校訂 有「中國文化大學服務學習實施 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一)，每學 期服務時數 18 小時(含服務、 講習、反思與慶賀)。專業課程 服務學習於各系開設之課程 中，安排學生從事與課程相關之 專業性或公益性之服務學習 等；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為學務 處或學生社團規劃辦理之平日 社團服務學習隊、帶動中小學發 展計畫服務隊、寒暑假假期服務 隊等。以上兩種服務學習的活動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依據該專責單位自我評鑑報告 第 58 至 59 頁資料顯示，全人學習護 照場次表與參與人次表，課外服務學 習與外語學習皆有相對偏低之情 形，且申復意見說明所提之兩種服務 學習活動及自學 Tutor 班，該校並未 將其列入全人學習護照中。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皆未列入全人學習護照活動中。(請參閱附件十二) 2. 外語學習： 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在暑假及周末開設提升英文能力精進班，由英語教師講解文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全人學習護照目前以單場活動為主，並未將自學 Tutor 班納入活動之內。(請參閱附件十三) 如尚有不足之處，本中心將秉持自我改善之精神持續改進，敬請委員諒察。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現行通識教育相關行政組織之建置主要在於解決通識課程開設的問題，由於通識課程大都由各系所開設，程序主要是由下而上。在缺乏理念與目標、由上而下的主導機制下，該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實難貫	謹謝謝委員的指正與建議！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三大宗教課程的開設，由本中心委請文學院開設。三大宗教課程為「基督教文化史」、「佛教文化史」及「認識伊斯蘭—宗教、歷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 1. 絕大部分課程仍由各系所支援開課，該專責單位所能掌握並開設之課程有限。在缺乏理念與目標、由上而下的主導機制下，該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實難貫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徹。此外，該專責單位與該校其他相關單位（包括語文中心、藝文中心、學務處等）活動之整合情形，仍待加強。（第8頁倒數第11行至倒數第6行）	史與文化」（詳見附件十四）。 2. 本校設有華岡博物館、圖書館、歐豪年美術館……等，並無藝文中心之設置。本中心經常與圖書館等單位合作舉辦各項主題之演講，進行校內通識教育活動整合（詳見附件十五）。 未來將虛心採納訪評委員意見，持續精進。	徹。 2. 該專責單位基於實踐該校通識教育理念，應主動積極規劃年度具體活動，而非僅配合課程教學之講座活動或彙整各單位舉辦之相關活動。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現行通識教育相關行政組織之建置主要在於解決通識課程開設的問題，由於通識課程大多由各系所開設，程序主要是由下而上。在缺乏理念與目標、由上而下的主導機制下，該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實難貫徹。此外，該專責單位與該校其他相關單位（包括語文中心、<u>華岡博物館</u>、學務處等）活動之整合情形，仍待加強。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於94校務評鑑「通識教育」項目審查之結果，述及通識課程以系級編班為主，學生選擇偏低。經數年改善，目前高年	謹謝謝委員的指正與建議！ 1. 大一學生課程，除國、英文分級上課外，電腦資訊課程亦依同學能力分級上課，分為基礎課程及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將此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建議事項移至【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級雖已改善，然大一學生之課程，除國、英文分級上課外，其他課程仍然以系級編班為主，自我改善機制尚未完全發揮。(第8頁倒數第5行，至第8頁結束)	進階課程兩種類別（詳見附件十六）。 2. 大一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時，對於選課系統尚未熟悉及選課時效性，會先由系上協助安排通識課程，並於第二階段選課時（約為開學後一周），學生可進行加、退選。第二學期同學可自由選擇各類通識課程。 未來將虛心採納訪評委員意見，持續精進。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依該校課程規劃，通識課程應於大一、二選修，然實地訪評發現，大一、大二選修之學生占較少數，且該校新生很難選到通識課程。(第9頁第1行至第三行)	謹謝謝委員的指正與建議！ 99-101學年度，大一大二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共計 63,902 人次，學生修習通識課程總人次為 101,116，大一大二學生並非佔少數。(詳見附件十七) 未來將虛心採納訪評委員意見，持續精進。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依申復意見說明提供之附件十七顯示，99 至 101 學年度大三、大四學生選修學年度之通識課程人次比例，仍顯偏高。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依該校課程規劃，通識課程應於大一、二選修，然實地訪評發現，大一、大二除國文、英文及電腦資訊課程之學生較多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外，其他課程選修之學生仍占較少數。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語文能力亦為該校之共同與通識教育涵蓋範疇，惟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為該校之行政會議通過，然「大一新生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平均分數以上得修習其他外文」之規定卻於「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102年5月16日）中以該專責單位提案通過，決策機制有待整合。（第9頁第4行至第8行）	謹謝謝委員的指正與建議！ 101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開會時間為102年5月15日，初稿誤植為102年5月16日。（詳見附件十八） - 該次會議提案七，修訂「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基本修習原則」，係討論刪除「服務學習」及「職業倫理」之規定，並未涉及「大一新生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平均分數以上得修習其他外文」（詳見附件十八）。 「大一新生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平均分數以上得修習其他外文」為「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基本修習原則」對於外文領域之說明項目，而非此次會議通過之事項。（詳見附件十九）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原待改善事項「語言能力亦為該校之共同與通識教育涵蓋範疇，惟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為該校之行政會議通過，然『大一新生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平均分數以上得修習其他外文』之規定卻於『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102年5月16日）中以該專責單位提案通過，決策機制有待整合。」及建議事項「宜重新釐訂語言能力訂定之權責單位及機制。」予以刪除。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4. 「大一新生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平均分數以上得修習其他外文」之規定始訂於中國文化大學8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詳見附件二十、二十一) 未來將虛心採納訪評委員意見，持續精進。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